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巧婷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318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70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執行「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及查驗管理辦法(草案)」、「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(草案)」及「桃園市建築基地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容積獎勵辦法(草案)」等3法令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113年8月31日以後申請增設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案件應適用旨揭新發布法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欲採用111年9月22日及112年1月10日試行草案之申請案件，需於113年9月13日前完成補正及審定等程序，倘無法於前開期限完成，則應以新案檢討適用旨揭新發布法令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